

农产品生产者生产情况检查标准

一、检查对象

从事农产品生产经营活动单位组织和个人。

二、检查方法

现场检查从事农产品生产经营活动单位组织和个人的生产场所、库房。

现场查阅、查验从事农产品生产经营活动单位组织和个人证照信息、有关合同、票据、账簿以及其他有关生产经营资料。

网上核验从事农产品生产经营活动单位组织和个人相关资料。

询问工作人员。

三、判定标准

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检查项结果为“发现问题”，应当责令改正并立案调查。

1. 生产者生产产品所使用的原料、辅料、添加剂、农业投入品，不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国家强制性标准。
2. 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农产品存在安全隐患，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，不向社会公布有关信息，不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等行为

四、附件

1. 《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的特别规

定》

第四条 生产者生产产品所使用的原料、辅料、添加剂、农业投入品，应当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国家强制性标准。

违反前款规定，违法使用原料、辅料、添加剂、农业投入品的，由农业、卫生、质检、商务、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，货值金额不足5000元的，并处2万元罚款；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，并处5万元罚款；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，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；造成严重后果的，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；构成生产、销售伪劣商品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第九条 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产品存在安全隐患，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的，应当向社会公布有关信息，通知销售者停止销售，告知消费者停止使用，主动召回产品，并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报告；销售者应当立即停止销售该产品。销售者发现其销售的产品存在安全隐患，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的，应当立即停止销售该产品，通知生产企业或者供货商，并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报告。

生产企业和销售者不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，由农业、卫生、质检、商务、工商、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，责令生产企业召回产品、销售者停止销售，对生产企业并处货值金

额 3 倍的罚款，对销售者并处 1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；造成严重后果的，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。

第十三条 生产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农业、卫生、质检、商务、工商、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据各自职责采取措施，纠正违法行为，防止或者减少危害发生，并依照本规定予以处罚：

（一）依法应当取得许可证照而未取得许可证照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；

（二）取得许可证照或者经过认证后，不按照法定条件、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、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的；

（三）生产经营者不再符合法定条件、要求继续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；

（四）生产者生产产品不按照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国家强制性标准使用原料、辅料、添加剂、农业投入品的；

（五）销售者没有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，并建立产品进货台账的；

（六）生产企业和销售者发现其生产、销售的产品存在安全隐患，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，不履行本规定的义务的；

（七）生产经营者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和本规定的其他有关规定的。

2.国家食品安全标准。

GB 2760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; GB 2761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; GB 2762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; GB 2763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; GB 29991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; GB31650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《禁限用农药名录》; 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(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第 250 号)等。